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文件

筑水字〔2021〕158号

关于印发《贵阳贵安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区域评估工作导则》（试行） 的通知

各区（市、县）水务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生态建设管理局，高新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贵安新区直管区各乡、镇：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求〈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意见的函》（筑工审办函〔2019〕4号）等文件精神，我局为推动涉水建设项目

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制定了《贵阳贵安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区域评估工作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工作导则》）。

该《工作导则》主要是针对贵阳贵安范围内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区域内所有涉水建设项目整体打捆洪水影响评估，而《贵阳贵安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事项指导意见》（试行）主要是针对单个涉河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两文相互关联、各有不同，请区分执行，如有法律法规及相关信息变化，相应调整。

附件：贵阳贵安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区域评估
工作导则（试行）

2021年5月10日



（联系人：陈丽萍；联系电话：0851-85502910）

抄送：各市直部门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贵阳贵安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

区域评估工作导则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求〈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意见的函》(筑工审办函〔2019〕4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加强河湖管理,现制定贵阳贵安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区域评估工作导则。

一、总体要求

(一) 工作目标

贵阳贵安范围内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区域(以下简称“区域”)内建设涉水项目,可以按照区域评价有关要求整体编制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分析区域内河湖水系概况、管理范围及防洪排涝标准,强化区域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的制度约束和事中事后监管,筑牢区域防洪安

全体系。

（二）基本原则

1、**严把入口，守住红线。**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活动实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禁止围垦河湖、破坏河湖水域或拆毁水利设施，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建乱占乱堆乱弃等行为，杜绝出现影响河势稳定、防洪安全及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行为。

2、**依法审批，保证可控。**区域内建设项目应遵循防洪排涝影响可控原则，因改造、建设等需占用水域、影响防洪排涝安全的项目应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占补平衡、影响可控原则进行补救补偿，保证区域内防洪排涝及流域防洪安全。

3、**简化流程，提升效率。**区域内规划建设的涉水项目实行捆绑审批，以简化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方式，提升工作效率；对未明确的非禁止行为的建设项目，应另行论证审批。

4、**凝聚合力，促进落实。**充分发挥区域管理机构 and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审批管理，确保区域防洪安全。

（三）编制要求

区域内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区域评估，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贵州省河道条例》、《贵州省水利工程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区域管理部门可按照《贵阳贵安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

评价类区域评估编制大纲》(试行)(详见附件1)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编制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该报告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岸线利用规划等要求,全面论证建设项目对区域内防洪排涝的影响,提出结论建议及相应的补救补偿措施。若区域内涉水建设项目包含水工程,应结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程序编制和申报审批。

二、审批流程

(一)申报。区域管理部门应按审批权限向有权限的审批机关申报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和相关文件。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区域管理部门出具的报请审批的文件和洪水影响评价类区域评估报告。

(二)受理。审批单位收到报请审查或审批的文件后,先开展初步核查,对于设计深度和成果质量等方面未达审查要求的,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退回报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受理。

(三)评审。审批单位10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或委托审查机构承办技术审查工作,并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和结论。技术评审会应有区域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区域管理单位等参加。原则上专家组由5至7名技术专家组成,组长从专家成员中推举产生,并经全体成员表决确认。

评审会议按照听取编制单位情况汇报、专家质疑解答、专家发

表意见、专家组长提出综合意见、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书的方法和步骤进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侧重于政策法规及行业发展符合性评估；技术专家侧重于行业标准规范及技术符合性评估。评审会后起 20 日内，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的修编。

（四）审批。区域管理部门将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修编稿提交审查专家组复核通过后，审批单位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或审批有关文件。区域管理单位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决定机关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议申请，由复议机关会同审批部门进行复议后提出最终审查意见。

三、成果应用

（一）洪水影响评价类区域评估报告及技术审查意见经审批通过后，即可供该区域内建设项目免费共享和应用，在落实审查意见并符合其他相关部门规划等要求的范围内，项目建设单位不再单独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需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但情况变化较大的应当补充评价；未在洪水影响评价类区域报告中涉及的涉河建设项目，应单独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按照《贵阳贵安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事项指导意见》（试行）程序进行审批。

(二)在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或备案材料等进行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论证评价时，应当充分应用和体现洪水影响评价类区域评估报告的评估成果，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和进行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查时，应当统筹考虑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评审结论及批复意见。

(三)洪水影响评价类区域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或区域规划内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或增加时，应当重新组织开展洪水影响评价类区域评估并按程序审查审批。

四、保障措施

(一)对于实施了洪水影响评价类区域评估的区域，涉水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事项实行承诺制，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按照承诺书要求（详见附件 2）作出书面承诺，向具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二)实行承诺制管理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区域管理部门应监督建设单位完成建设项目相关的防洪措施，保证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在项目竣工后，由区域管理部门自行组织验收，必要时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将承诺书和验收意见向社会进行公示，并向审批单位报送建设项目验收结论等相关材料，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三)涉水项目建设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区域管理机构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

查，区域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监督巡查。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承诺书要求进行建设的，应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对不能整改的、逾期不整改的或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附件：1. 贵阳贵安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区域评估编制大纲（试行）

2. 贵阳贵安 XX 区域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区域评估承诺书（示范文本）

附件 1

贵阳贵安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

评价类区域评估编制大纲

(试行)

目 录

1	概述	4
1.1	项目背景	4
1.2	评价依据	4
1.3	评价范围和评价对象	4
1.4	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	4
2	区域基本情况	4
2.1	自然概况	4
2.2	资源与环境概况	4
2.3	经济社会概况	5
2.4	现有水利工程及其它设施情况	5
2.5	水利规划及实施安排	5
2.6	河道开发治理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6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6
3.1	前期工作情况及必要性论证	6
3.2	项目建设条件	6
3.3	建设项目设计主要成果	6
4	水文、河道演变及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7
4.1	水文分析计算	7
4.2	河道演变分析	7

4.3	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7
5	水工程规划符合性（规划专题）论证	9
5.1	规划符合性论证	9
5.1.1	流域综合规划审批情况和主要内容	9
5.1.2	所在河段（湖泊）开发治理与保护现状及存在 的主要问题	9
5.1.3	建设任务和规模符合性	10
5.1.4	建设场址和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合理性	10
5.1.5	建设标准符合性	10
5.2	规划专题论证	10
5.2.1	流域综合规划审批情况和主要内容	11
5.2.2	所在河段（湖泊）开发治理与保护现状及存在 的主要问题	11
5.2.3	建设的必要性	11
5.2.4	建设任务和规模合理性	11
5.2.5	建设场址和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合理性	11
5.2.6	建设标准符合性	11
6	洪水影响分析评价	12
6.1	建设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12
6.2	防洪标准符合性分析	12
6.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12

6.4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13
6.5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14
6.6	对第三人的合法水事权益影响分析	14
6.7	洪水影响综合评价.....	14
7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14
7.1	建设项目影响的防治措施.....	14
7.2	防治补救措施的工程量与投资估算	15
8	结论与建议	16
9	附件及附图	16
9.1	附件	16
9.2	附图	16

1 概述

1.1 项目背景

项目背景应阐明建设项目名称、申报单位、所在地理位置、总体建设规模、建设目的、项目前期工作概况，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及编制工作概况等。

1.2 评价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地方有关法规，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相关规划文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主要技术文件及其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其它相关文件、规定等。

1.3 评价范围和评价对象

应说明洪水影响评价的区域评估涉及原行政审批类别、涉及的区域及相关设施。

1.4 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

阐明评估报告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包括所采用的基本资料、分析、计算及试验手段等，简述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的工作内容。

2 区域基本情况

2.1 自然概况

应简述区域所在河流（湖泊、蓄滞洪区）的自然地理、水文气象、区域地质等自然概况。

2.2 资源与环境概况

应简述区域所在河流（湖泊）资源与环境概况。资源概况主要

包括水土资源、能源资源、生物资源、矿产资源等内容；环境概况主要包括自然与人文景观、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生态红线管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等环境敏感因素的分布情况；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区分布情况，并说明与区域内建设项目的关系。

2.3 经济社会概况

应简述涉水建设项目所在河流（湖泊、蓄滞洪区）、行政区划、土地利用、人口与主要经济指标、交通运输条件等经济社会概况。

2.4 现有水利工程及其它设施情况

应简述评估范围内现有水利工程情况，包括堤防、水库、涵闸、泵站、安全建设、排水、灌溉等水利（防洪）工程的位置、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水位、功能、特点及运用要求等基本情况。其它设施情况包括桥梁、码头、港口、取水、排水、航道整治等设施的位置、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水位、功能、特点及运用要求等基本情况。

2.5 水利规划及实施安排

应简述与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有关的水利规划审批情况、与项目相关的内容及实施安排，包括以下方面：

- （1）综合利用规划、防洪规划、岸线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
- （2）整治规划、采砂规划、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等；
- （3）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具体规划要求及实施情况；

(4) 建设项目运用期内因规划实施引起的防洪形势、标准等变化情况。

2.6 河道开发治理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应简述开发治理与保护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1 前期工作情况及必要性论证

简述建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前期工作过程和主要成果审查、审批情况等，相关文件应附于文本后。

3.2 项目建设条件

应简述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气象特性、水文测站分布及主要水文参数和成果、区域地质概况、主要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包括地质构造、主要地层岩性以及地震基本烈度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交叉建设物及相关场址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结论；工程存在的主要工程地质问题及处理建议。

3.3 建设项目设计主要成果

应简述建设项目设计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开发任务、建设规模、工程等级（别）及设计标准、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设计、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施工布置、工程占地及移民安置补偿，与区域内已有防洪、排水、灌溉工程、安全建设等工程的相互关系和连接方式、与区域内其它水工程交叉衔接形式。

4 水文、河道演变及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分析计算时采用的河湖水下地形资料应为最近 2 年内实测资料，布置河道断面时间距不应大于 1 公里；水文序列资料应尽量延长至评估年份前 1 年，若条件不满足，应保证最新年份距评估年份不超过 5 年。

4.1 水文分析计算

水文分析计算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资料的审查与分析；资料的插补和延长；采用的计算方法、公式、有关参数的选取及其依据；不同频率设计流量及设计水位的计算成果；成果的合理性分析。

4.2 河道演变分析

主要介绍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历史演变过程与特点，分析其近期河床的冲淤特性和河势变化情况，明确河床演变的主要特点、规律和原因，对河道的演变趋势进行预估。

历史演变过程应利用已有分析成果，简述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历史演变过程和特点；河道近期演变分析应根据有关实测资料，分析河段内深泓、洲滩、汊道、岸线等平面变化、断面变化及河床冲淤特性等；河道演变趋势分析应根据历史、近期河道演变情况，结合水利规划实施安排，对河道将来的演变趋势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包括河道的平面变化、断面变化、河床冲淤变化等。

4.3 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1) 壅水分析计算

水库工程（水库工程是指防洪、供水与灌溉、发电、航运、生态景观等水库，以下简称水库工程），应简述经有关单位审定的水库回水计算方法、边界条件及主要成果，并分析主要成果的合理性。

对占用河道断面，影响洪水下泄的涉水建设项目，应进行壅水计算，一般情况下可采用规范推荐的经验公式进行计算。对壅水较高和壅水范围较大的应开展数学模型计算或物理模型试验。

（2）冲刷与淤积分析计算

对河道的冲淤变化可能产生影响的涉水建设项目，一般情况下可采用规范推荐的经验公式结合实测资料，进行冲刷与淤积分析计算。所在河段有重要防洪任务或重要防洪工程的，还应进行动床数学模型计算或动床物理模型试验研究。

（3）河势影响分析计算

涉水建设项目工程规模较大的或对河势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所在河段有重要防洪任务或重要防洪工程的建设项目，除需定性分析项目实施后对河势及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必要时还应进行数学模型计算或物理模型试验研究。

（4）排水、排涝影响分析计算

当涉水建设项目建在排水河道管理范围内或附近有重要排水设施，且项目建设可能引起现有排水设施附近内、外水位较大变化时，应进行排水影响分析计算。

（5）其它分析计算

对可能影响已有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建设项目，应进行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已有水利工程的稳定复核计算。

5 水工程规划符合性（规划专题）论证

按不同规划条件进行规划符合性论证或规划专题论证。该篇章仅适用于“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编制详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SLZ 719-2015）等相关规范规定。

5.1 规划符合性论证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已经批准的，且流域综合规划对本项目任务、规模、工程等级要求明确的，应按流域综合规划要求重点就项目建设任务、规模、场址、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设计标准等符合性进行分析。应对国土空间规划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等内容加以论证。

5.1.1 流域综合规划审批情况和主要内容

说明水工程所在流域综合规划主要内容，审批情况及主要结论。主要包括：江河（湖泊）规划水平年、规划目标及任务，规划确定的本水工程任务、规模及特征指标、场址等。

5.1.2 所在河段（湖泊）开发治理与保护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应调查分析水工程所在河段（湖泊）开发治理与保护现状及主要问题。主要包括防洪（潮）与治涝、河道整治、供水与灌溉、水力发电、航运、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与环境保护、流域管理等。

5.1.3 建设任务和规模符合性

分析论证水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与综合规划的符合性。水工程建设任务或规模与综合规划相比发生调整的，应论证建设任务或规模调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1.4 建设场址和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合理性

分析论证水工程建设场址与综合规划的符合性。水工程建设场址与综合规划发生调整的，应分析建设场址调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应根据规划拟定的综合利用要求和本水工程的任务、目标，分析水工程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的合理性。

5.1.5 建设标准符合性

应分析论证水工程建设标准和等级符合 GB 50201、SL252 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5.2 规划专题论证

对项目所在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已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查，且流域综合规划对本项目任务、规模、工程等级要求明确的；流域综合规划已批准或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查，相应项目虽列入流域综合规划，但具体任务或规模尚未明确的；流域防洪规划已批准但流域综合规划尚未批准的；流域综合规划尚未审查、批准的；对项目所在的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已批准或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查，但相应项目未列入流域综合规划的，应分别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在此进行专题论证。

5.2.1 流域综合规划审批情况和主要内容

简述流域综合规划审批情况和规划水平年、规划目标、任务以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规划意见等主要规划成果。简述水工程所在行政区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审批情况和规划水平年、水资源综合利用和防治水害等规划审批情况和主要规划成果。

5.2.2 所在河段（湖泊）开发治理与保护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调查分析水工程所在河段（湖泊）开发治理与保护现状及主要问题。主要包括防洪（潮）与治涝、河道整治、供水与灌溉、水力发电、航运、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与环境保护、流域管理等。

5.2.3 建设的必要性

对于流域综合规划尚未审查批准、或相应水工程未列入流域综合规划的情况，应按照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要求，结合水工程特点，论证水工程建设必要性。

5.2.4 建设任务和规模合理性

分析建设方案确定的水工程任务、规模的合理性。

5.2.5 建设场址和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合理性

根据水工程综合利用要求，分析水工程场址、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的合理性。

5.2.6 建设标准符合性

分析论证水工程建设等级和标准符合 SL 252、GB 50201 及其

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6 洪水影响分析评价

6.1 建设项目与相关规划的关系分析

(1) 建设项目与所在江河(湖泊、河段)有关综合规划及防洪规划、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河道(口)整治规划等水利规划之间的相互关系,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否符合有关水法规及规划的要求与整治目标。

(2) 分析项目建设对有关水利规划的实施是否产生不利的影响,是否会增加规划实施的难度。

(3) 分析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洪水调度安排,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及排涝要求。

6.2 防洪标准符合性分析

(1) 根据涉水建设项目设计所采用的洪水标准、结构型式及工程布置,分析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所在河段的防洪标准及有关技术要求,分析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水利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

(2) 分析涉水建设项目运行期和施工期的设防标准是否满足现状及规划要求,并对其所采用的防洪、排水措施是否适当进行分析评价。

6.3 防洪及河势影响分析

(1) 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影响分析:根据建设项目壅水计算或试验结果,分析工程对河道行洪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对施工方案

占用河道过水断面的建设项目，还需根据施工设计方案及工期的安排，分析工程施工对河道行洪能力的影响。

(2) 建设项目对河势影响分析：根据数学模型计算和（或）物理模型试验结果，结合河道演变分析成果，综合分析工程对河势的影响，主要内容应包括分析项目实施后总体流态和工程影响区域局部流态的变化趋势、是否会引起分汊河段各汊道分流比与分沙比的变化、对总体河势和局部河势有无明显的不利影响等。

6.4 对现有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

根据有关计算结果，分析建设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对其影响范围内的各类水利工程与设施的安全和运行所带来的影响。

(1)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堤防近岸流速、流向的变化情况，分析建设项目对堤脚或岸坡冲刷的影响。

(2) 根据护岸工程近岸流速、流向的变化情况，分析建设项目对已建护岸工程稳定的影响。

(3) 对可能影响现有防洪工程安全的建设项目，应根据渗透稳定复核、结构安全复核、抗滑稳定安全复核等计算结果，进行影响分析。

(4) 对可能影响现有引水、排水设施引排能力的建设项目，应根据有关计算结果，分析项目建设对引水、排水的影响。

(5) 水库工程，应简述经审定的库岸稳定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并进行分析；对建设项目的渣场，进行自身稳定性和可能对河道行洪产

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对库区防护工程，应分析有无淹没影响，以及淹没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6) 对其它水利设施的影响分析。

6.5 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

对跨堤、临堤以及需临时占用防汛抢险道路或与防汛抢险道路交叉、阻碍蓄滞洪区分洪后水上救生的建设项目，应分别按照施工期和运行期进行防汛抢险和水上救生影响影响分析。

6.6 对第三人的合法水事权益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的布置及施工组织设计，分析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是否影响附近取水口的正常取水、临近码头的正常靠泊等第三者的合法水事权益。

6.7 洪水影响综合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所在河段的防洪任务与防洪要求、防洪工程与河道整治工程布局及其它国民经济设施的分布情况等，以及河道演变分析成果、洪水影响区域评估计算或试验研究结果，对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进行综合评价。

7 工程建设影响防治补救措施

7.1 建设项目影响的防治措施

项目影响的防治补救措施(含运行期与施工期)的设计深度应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要求，补救措施应纳入项目设计中，主要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对水利规划的实施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对建设项目的总体布置、方案、建设规模、有关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等提出调整意见，并提出有关补救措施；

(2) 对河道河势、防洪水位、行洪能力、行洪安全、引排能力或防汛抢险、工程管理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对其布置、结构型式与尺寸、施工组织设计等提出调整意见，并提出有关的补救措施；

(3) 对库岸稳定、渣场稳定、河道行洪、浸没有较大影响的水库工程，应对其布置、结构型式与尺寸、施工组织设计等提出调整意见，并提出有关的补救措施；

(4) 对现有堤防、护岸工程安全或其它水利工程运用有较大影响的，或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对其工程布置、施工组织、工期安排等提出调整意见，并提出有关补救措施；

(5) 其它影响补救措施，包括对第三人的合法水事权益影响的补救措施等。

(6) 非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工期优化调整、监测、管理、监督、防汛抢险预案编制、防洪保安措施等。

7.2 防治补救措施的工程量与投资估算

对防洪工程的影响须提出明确的影响内容和范围，采取防治与补救措施，估算工程量和相应的投资，落实资金来源。

8 结论与建议

总结归纳洪水影响区域评估的主要结论，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有关建议。其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规划符合性论证（或专题论证）的主要结论。
- (2)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结论。
- (3) 须采取的减轻或消除洪水影响的措施。
- (4) 对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有关建议。

9 附件及附图

9.1 附件

- (1) 建设工程特性表（前言部分）
- (2) 区域相关补偿承诺协议
- (3) 委托书
- (4) 利益相关方协调材料（含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5) 各规划批复及名单表
- (6) 前期工作相关的批复（审查）文件
- (7) 水质检测报告

9.2 附图

- (1) 评价范围和评价对象图
- (2) 所在流域（河段）水系、规划方案、水文站网等图纸
- (3) 梯级纵剖面图
- (4)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图纸（地质、水工、施工）

(5) 洪水影响评价、计算图纸

(6) 淹没范围示意图

(7) 减轻或消除洪水影响措施的单项设计图纸

附件 2

贵阳贵安 XX 区域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 评价类区域评估承诺书

本单位对 xx 区域内建设项目涉水管理事项承诺如下：

一、已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的相关政策要求，愿意严格遵守各项规定。

二、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所报送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隐私，不含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以在公共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三、区域内涉水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贵州省河道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的规定，组织编制了《xxx 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在时限内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审批意见。

四、严格落实《报告》及审批意见提出的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区域地点、规模发生变化或项目功能发生改变等重大变更，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

五、本区域管理单位认真负责建设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做好日

常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六、自觉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巡查及监管，承担违法失信后果。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区域管理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